

並沒有向我報告。

潘議員天祿：

我們將事實告訴你，希望你有所了解，類似蔬菜公會的情形一定還很多，希望局長深入了解加以改進，這是我們善意誠懇的建議。

社會局彭局長德：

倘有欺下騙上情事當予查明，選舉是有規章依據，辦事應該分層負責。

潘議員天祿：

總統一再要我們革新再革新，單位主管必須負該單位的責任，盼你勇於負責，今天社會局的成功就是你的成功，社會局的失敗也就是你的失敗，成敗在主管，這是責任制度，希望你改變作風，加強領導，負起社會局業務一切成敗之責。

社會局彭局長德：

一切事務最後責任在於主管是無可厚非的，但必須分層負責執行任務才有成效，不能說全部事情要我一人執行，事務上必須分層負責。

潘議員天祿：

不要將鄭議員提的質詢視為業務性問題，這是政策性的問題，局長應負百分之百的責任，等到我們質詢你才曉得，這是貴局工作的重點，局長應深入基層，像蔬菜公會的事應瞭如指掌才對。

張議員同生：

本席再予補充一點，社會局是監督人民團體的上級機構，蔬菜公會的選舉我們去看了，裏面亂七八糟，為何這麼亂，有位先生就說：因知識水準很低，所以這麼混亂，我說：你們輔導人民團體，好的單位不用輔導，知識水準低的單位如能輔導進入常軌才是真

正要做的事，選票名稱稱為被代表人，知識水準低的人如何明白？豈不前後自相矛盾。

梁議員紹洲：

本小組所剩質詢時間不多，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答覆，今天彭局長所有的答覆都不夠深入，你剛才忙着要到高雄，我們幫助你買飛機票，希望你也以相同熱誠的心情，針對本市社會問題去發覺問題解決問題。

對於剛才答覆的問題，多不詳盡，希望要具體給於書面答覆，俾使紀錄將來發到區里或有關機關轉達到市民時，讓市民對於問題有真實性的瞭解。剛才局長講逃避不了，逃避不了就應勇於負責，既然係本身職責所在，那還有什麼會議比今天兩個小時的答覆更重要？上午局長所答覆的，我們似乎毫無所得，這是非常感到難過的事。

主席：

第二組時間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請有關單位改以書面答覆，並於一星期內提出。

十一時十八分。

### 民政部門：第三組

十一時十九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第三組楊議員代表宣讀質詢詞。

楊議員炯明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秘書處、地政處、民政局、社會局、人事處、研考會、其他單位。

質詢議員：楊炯明(代表宣讀)、李福長、王武雄、陳清標、林利鏐、

陳清軒、楊黃秀玉、陳俊雄、舒子寬、紀榮治、林義盛、

康寧祥、張元成、陳健治、陳良光、黃聯富、周陳阿春、

顏武勝、王友稼。

質詢摘要：

秘書處

一、據聞市府秘書處籌組臨時大樂隊，「以應國家及政府各種慶典大會暨接待外賓之用」而市府竟以府令，將該臨時大樂隊派駐市立殯儀館營業不無違背籌組之原旨其理由何在？請說明。

二、本席請教余秘書長，閣下係市長幕僚長，承市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貴處秘書人員對市政推展既負有重大之任務，其人選應以品德及才能為主要條件，閣下對秘書人選是否予以慎重考慮？現任秘書人選是閣下物色遴選？抑或完全由市長下令指派？請明確答復。

三、市府宿舍出租外人居住者不少其處理情形如何？請答復。

四、本年度公共場所實施檢查的績效成果如何？請答復。

地政處

一、本市仁愛路市府於五十四年計劃辦理土地重劃，並於五十六年命令禁建，迄今將近四年尚未開放，未知依據何種法令禁建，禁建期間，依照規定為多久？何以迄今尚未開放？請詳為說明。

二、貴處所征購台北市農會土地(信義路)補償費迄今尚未解決，該案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本市大龍峒段(22)之1地號，地籍簿內記載之資料遺失原因何在請說明？

四、本市蓬萊段102-15地號土地，市民許玉霞申請複勘，始發現原

測量錯誤，請求發給證明迄今將近二年，尚無消息，請將辦理情形予以說明？

五、建成地政事務所秘書陳步青，代理該所主任期間，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積壓甚多，對於申請案件之處理，不按收到順序，如有私交之代書代辦者，均提前處理，否則予以拖延時日有的達將近一年之久，未知處長有無注意，督飭查究，請惠說明？

六、房屋辦理所有權登記時如附有工務局使用執照之案件可否省略法定之二個月公告程序以免勞民傷財？

七、產權繼承登記依法應檢具親族合法繼承保證書，現辦理繼承登記均添附有系統證明之戶籍謄本，是否可設法免具合法繼承保證書。

八、推行土地登記櫃台化及土地測量革新工作情形如何？請說明。

九、土地利用調查之長期計劃內容如何？請說明。

民政局

一、大同區公所吳區長接任以來連續請假，對區政影響甚大，又該區吉普車現為何人使用請說明？

二、大同區保生里集會所之管理，前經質詢並經市府以書面答復，係由區公所監督管理使用，其出租收費情形如何請詳細報告。

三、公教人員未以身作則參加里民大會如何處理請說明。

四、市民檢舉景美區民政課長趙希江等套購土地乙案，貴局調查情形如何？

五、辦好「里民大會」工作是現階段市政建設的重大工作目標，其成效如何？請說明。

六、中山堂對於人事、物料的管理有否欠妥之處請答復。

七、市民領取戶籍謄本每日甚眾，各區雖有複印機設備而核發時間過

長，且影本字跡太不明瞭應予改進。

### 社 會 局

- 一、本市殯儀館承辦部，未按期辦理招標，經市長於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答覆將於本年二月底以前公開招標，迄今已逾八個餘月未見辦理理由何在請說明？
- 二、婦女職業輔導所，收容人員經常發生逃亡情事幾年來逃亡者若干？請詳細說明。
- 三、本市公用建設協進會會員資格，必須具備何種條件始能參加，請詳細說明。
- 四、市立綜合救濟院，年預算二千餘萬元，其中設備費亦為數不少，但該院採購各種物品，未臻理想，請貴局加強督飭改善，未悉高見如何？又該院最近業務情形如何？請一併詳為說明？
- 五、據社會局之報告，平價住宅第一期計劃興建者一、五〇〇戶，除已完成五〇四戶外，尚有一、〇〇〇戶未興建，請問平價住宅之興建計劃計分為幾期、幾年？共要興建多少戶？興建平價住宅，未能按預定計劃完成，據報告係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為其主要原因，局長有何善策解決此一困難請惠予詳告。
- 六、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向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借款若干？經審計處五九、九、十一、北審建巡字第九七六三六號函糾正追回未悉如何解決請說明？
- 七、本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補助各區款額多少，詳細用途如何，請說明？
- 八、社區發展委員會如何組織？請說明。
- 九、本市社會福利基金會、稻江會館、工礦檢查所、平民醫院、社會活動中心、榮譽國民之家等對於加強便民措施情形如何？請答覆。

十、督導國民就業輔導工作，應優先輔導貧民就業，其成果如何？請說明。

十一、檢查及輔導合作社業務，以防止流弊及缺點，改進情形如何？請說明。

### 人 事 處

一、社會局奉內政部指示將合作科部份業務移交財政局金融科經辦後，兩局主管科之人員編制應隨之互有增減，未悉動態實情如何請說明？

二、本市自來水廠人事室主任沈條既，不諳法令辦理該廠人事一片紊亂，處長感想如何，請說明？

三、中央及臺灣省均已興辦公教人員國民住宅貸款，本市為何不辦，困難何在？

四、現行各機關均採分層負責制度，政治興廢多係人為，但現行制度對於現有人員似有過份保障之感，各單位主管雖有監督權，却無任免權，致善惡獎懲未盡嚴明，影響政治風氣與工作效能不少，如何改進，請處長說明。

### 研 考 會

一、考核會於五十九年上期處分之失職人員情形如何？請列表說明。

二、一般公文處理期限標準規定為七天，本年度實際超過期限未予處理者為數不少，如何改進？請說明。

三、本年度研考會對於追蹤考核消滅紅色風氣之工作成果如何？請說明。

### 其他單位

一、新社區建設委員會為何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請說明原因何在？

二、本年度本市公教人員福利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總動員委員會、法規整理委員會等單位作業成果情形如何？請舉出數字說明

### 民政部門第三組補充質詢資料

目前市政時常為市民所詬病，主要原因就是「用人失當」以致造成權勢之流，如高市長之胞弟高玉順，混入市府，掌握權勢，影響市政前途頗大，殊屬可憂。本席認為閣下對秘書處之秘書人選，是在大送人情，對閣下任用高玉順在秘書處掌握高市長和陳主任秘書之印，本席提出五點意見，請教於閣下：

一、依照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而閣下係市長之幕僚長竟甘冒犯法令規條，將高市長之胞弟高玉順任用為秘書，將其辦公座位調至主任秘書之右邊，成為主任秘書的主任秘書，掌管其胞兄高市長之印，即正牌主任秘書之印，干涉市府各局處人事之任免事權，而將秘書處造成是非之處，閣下應負大責任，未悉閣下意見如何？

二、高玉順過去在大龍國小任教，家住學校宿舍。因為在自己宿舍中打麻將（賭博）被警察抓到，因而被教育局行政調動到大橋國小，並未受任何其他之處分，如依照當時之慣例，凡為人師表者打麻將是要被免職或降級之處分，（如雙連國小李校長被免職，蓬萊教導主任（原為教員）而高玉順却能例外，儘管他來頭大，但是對這種有不良紀錄者，確不為教育界人士及家長所歡迎，因此調到大橋國校後，因為家長反對，又與校長不和，所以不久又調至張春國小任教。

三、高玉順雖是一個教員，但是無法專心教育事業，而又仗胞兄當市長之勢，利用職權，大做生意，至各學校推銷參考書、考卷、印製品等，雖然當時家長議論紛紛，教育局曾屢禁推銷，但是其權勢之大，幾乎可與對抗教育局，國小教員誰又能奈何他。曾經

有一度出現了一個年青幹練的教育局局長盧啓華，將當時購買高玉順之參考書、考卷，當場抓到，而予以記過處分（例大龍國小有多個教員為購買其參考書而被記過），高玉順為充實自己的荷包，而將痛苦建築在別人的身上，實為教員們所痛恨。

四、高玉順為擴大生意業務，在大龍國小宿舍之後面，擅自搭蓋建房屋十多坪（未遭取締）開商店名叫隆文社，公然推銷作生意，如此之教員，實為教育界之敗類，（要證據可向議會公共關係室甘主任處查看）。

自從九年義務教育實施以後，全臺北市響應 總統之指示，其生意突轉清淡，隆文社關門大吉，教育界人士感謝 總統之恩澤。

五、目前高玉順身為公務人員，而仍然佔用大龍國小之宿舍及其建房屋，使該校現任教員無棲身之所，這是於法所不容許的。據說高玉順目前有意將其宿舍及連建屋轉讓該校教員，但開口要勒索所謂權利金廿萬元，而該教員認為太貴，正在講價還價中。

基於以上五點理由，為市政前途計，本席認為閣下，讓這種人掌管市長及主任秘書之印，實在太危險了。本席建議閣下應在「知恥知病」、「革新」的原則下，速將其調離秘書處，以免禍害市政之推展，願聞閣下高見。

楊議員炯明：

除書面質詢外，另有一點口頭質詢，請教秘書處，市府所有車輛車號究由幾號至幾號，何人使用？請說明。

康議員翠祥：

迄今未見秘書處主管列席，請議長催促其列席，秘書長嫻嫻來遲，頗有待慢之嫌，希望改正，下次務必準時列席。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余秘書長答覆。

余秘書長鍾驥：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僅就第三組議員所提有關秘書處問題作如下答覆：

一、關於將臨時大樂隊派駐市立殯儀館服務乙節，剛才第二組議員也提到，當查明慎重處理，另以書面詳細說明。

楊議員炯明：

本會第一屆第五次臨時大會人民請願案議決送市府慎重辦理，市府於五十九年八月廿八日分文給殯儀館將樂隊派駐營業，請問依據何種法令派駐？

余秘書長鍾驥：

可幫助殯儀館對喪家服務。本案兄弟回去查明究竟派駐殯儀館有無必要，加以檢討并以書面詳向貴會報告。

楊議員炯明：

將各種慶典大會暨接待外賓用之樂隊派給喪家用是否合法？希望在總質詢前給我們了解。

余秘書長鍾驥：

當慎重檢討後以書面答覆。

二、秘書處秘書負責綜理文稿，責任重大，人選一向注重其品德才能，所有秘書處幾位秘書與個人毫無私人關係，人選之任用皆依程序簽報市長核准派任，本人亦曾加以考核，他們皆頗能守職盡責。

周陳議員阿春：

你是市長的幕僚長，應該注重秘書的人選，但我發現你並不注重，非但不注重且故意大送人情，將高玉順自別單位調至秘書處，再予升至主任秘書右邊，掌握市長的印章，也有主任秘書的印章，

這樣實在太危險，本席提出五點意見，請教於閣下：（如補充質詢資料）。

余秘書長鍾驥：

高玉順秘書遞派到秘書處是本人簽報市長辦理的，該員服務期間，於業務堪稱努力盡責，周陳議員所問的是關於親等問題，本人於遞派之初，已經查清楚，倘於人事法規有問題，當然無法辦理任命，因此是符合規定的。

周陳議員阿春：

希望你找出人事法規，本席查閱六法全書，三等親之內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我最不滿意的是你大送人情，雖然已有考核其品德行為，但我懷疑你有疏忽之責，考核一個人應將舊案調出（如補充資詢資料二、三、四、五、）。

余秘書長鍾驥：

謝謝周陳議員，關於高秘書以前在別單位的事我不甚了解，如果違法，他個人應負責，今後本人對其辦公服務方面當予特別注意。

周陳議員阿春：

本席認為應在「知恥知病」「求新求行」的原則下，速將其調離秘書處，以免再出是非，秘書長是否可接受此點建議？

余秘書長鍾驥：

可以考慮。

周陳議員阿春：

應該這樣做。

余秘書長鍾驥：

以往若干事情我不太了解，就他在秘書處服務期間，我覺得沒有說不可繼續服務下去的地方。

周陳議員阿春：

不要包庇，如果不接受我的建議，下次市政發展受到阻礙，我一定找你秘書長。

余秘書長鍾驥：

有過讓他又改並積極鼓勵其服務。

三、本府宿舍秘書處直接登記管理的部份，清理後發現有出租情事並不多，以行政處分或遷讓均依法處理了，有一部份，如教育局部份由教育局主管，警察局、稅捐處部份亦由各該單位自行管理，現在都依法令要各單位根據規定清理，其他單位若有出租情事，當依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青島西路五號宿舍修理費五十餘萬元，房子為市長太太之妹所住，秘書長知情否？

余秘書長鍾驥：

是否出租外人居住，我回去查明依法處理。

楊議員炯明：

爲了九號房子花費了十七萬元訴訟費，此項費用由何項目開支？

余秘書長鍾驥：

由那個科目開支必須查明後以書面答覆。

周陳議員阿春：

青島西路的房子，是否可請秘書長中午撥忙陪同我們去看。

余秘書長鍾驥：

當飭主管科調查，下午報告各位。

四、關於公共場所之檢查，本府設有檢查小組定期檢查，此小組由劉燕夫先生負責，由工務、衛生、建設各有關單位派代表組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一期

，績效成果，每年檢查有待改善之處皆促其改進，在第二次檢查時皆有若干改善，小組經常不斷的檢查，頗能收警惕與督促改進之作用，效果總是有，但並未達百分之百理想，仍有待繼續加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地政處古處長答覆。

古處長廷正：

一、仁愛路土地重劃區較爲龐大，約有四千餘筆，依都市計劃法第五十九條已開始作業，此項作業工作計劃於五十九年六月完成，因須附帶組織重劃委員會雇用五十餘人，但重劃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院即將一年，迄未核准，故無法依照原訂計劃作業，重劃工作有若干的拖延，約須延緩半年以上。

楊議員炯明：

依照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臺北市施行細則第一五八條規定有無違法？該條例規定，禁建最長不得逾八個月。

古處長廷正：

這是實際需要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實際不能違背法令。

古處長廷正：

我們執行這件事不是依照一般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規定，而是按照都市計劃法第五十九條執行。

楊議員炯明：

都市計劃法不能抵觸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

古處長廷正：

四十七條規定是徵求同意才開始，五十九條是公家先計劃做，

一四九七

報院核准才公告。

楊議員炯明：

上級未核准前應該開放。

古處長廷正：

要開放就不必重劃了，依照都市計劃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是先徵求同意，是先規劃好報院，這是基於實際需要。

楊議員炯明：

行政院未核准前，能否禁建這麼久。

古處長廷正：

我們已在作業中。

楊議員炯明：

本案市府顯有違法之嫌，本席建議議長請組織專案小組予以澈查。

康議員寧祥：

實際上有問題就可不顧法？市府官員答詢時往往避重就輕，碰到法的问题就推說不知道，不然就說是實際問題有困難，法如果不適當，應該俟修改後才做，不可迫不及待，相信下面再問到法，你還是以「實際有困難」來搪塞，實際如有困難，應該提出申訴，希望你以慎重的心情好自研究。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三組質詢及答覆到此為止，未答覆部份下午繼續答覆，並請議員同仁儘量以國語發言。

對於楊議員炯明所提組織專案小組動議，有無附議（有）大會同意組專案小組，委員授權議長會後指派之。

主席宣告休息（十二時正）

主席（林議長挺生）：

繼續開會，現在是第三組的質詢及答覆，先請地政處處長答覆。

古處長廷正：

主席、各位議員，關於（一）關於市農會購地補償問題，本處經已發報市長，唯迄未獲得批准。

楊議員炯明：

市長迄未批准之理由可否請處長說明？

古處長廷正：

不准的理由，我不好表示意見。

楊議員炯明：

該案早經本會議決給予補償，高市長迄不批准，理由如何務請於總質詢以前改用書面答覆。

古處長廷正：

（三）大龍峒段地就遺失是發生於八、九年前的問題，當時登記簿是以登記次序編排的，後來才改為以地號編排，現在對於遺漏部份已着令主辦單位迅予補救，同時對於這一問題，主辦人亦予嚴重的處分。

康議員寧祥：

這是何時發生的？

古處長廷正：

八、九年前。

康議員寧祥：

現在才要追究，事關人民財產，又隔八、九年之久是否仍可補救？這件事處長什麼時候才知道？

古處長廷正：

我到前天才知道，現在馬上要補救。

康議員寧祥：

八、九年前遺漏的，直到昨天消息走漏你才曉得，人民的損失可否獲得補償？

古處長廷正：

本案是事務所自己發現的，事務所因人手缺乏，事實上難免有所遺漏，不過以前也有例子，發現遺漏後都能立刻補救，本案我當負責解決。

黃議員聯富：

最近到地政事務所才發現該所工作人員，對於有關人民財產的案件都缺乏負責精神，業務檢查單位亦未盡責，例如發現遺漏人民所有權狀等案件，主辦人員也未見加以處分，政府雖然一再的叫出便民親民的口號，事實并非如此，也把市民都看成土包子，本來遺漏後，應該義不容辭的免費而自動的補救，但是事實上仍要當事人提出申請、繳費、測量等，今後對於失職人員應予嚴厲處分，處於平時更須嚴加督導，檢核單位更應切實負責追究。

古處長廷正：

謝謝黃議員，我當立即加以整頓。

周陳議員阿春：

地政事務所確實應加整頓，我曾為查一地號到古亭地政事務所整整跑了五天仍無頭緒，一般市民的案件自更可想而知。事實上地籍分割完竣以後，也未依照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何故？

古處長廷正：

在土地登記及改革方案中已將經費人事等問題分別加以研究，現在古亭事務所的房子已有着落，人員方面於十月一日已獲得分發五十人，所以人力較前充足，當不致再有如過去積壓混亂的現象。

楊議員炯明：

市民的申請案件送到地政事務所達二個月之久，何以尚未核發下來？

古處長廷正：

存根如果遺失，還需到山上去查證，一定可以負責辦好。

楊議員炯明：

公文處理辦法有期限，書狀遺失，是否需要費時經年？

古處長廷正：

據主辦科表示在兩星期內即可負責解決。關於(四)蓬萊段地號勘測錯誤的問題在臨時會中已提出報告，該筆土地分割在先，事後建築又未依各該分割後之地形建造，致參差不齊，而影響過戶，這一問題即使留待依循法律途徑解決也有困難，只有逐一徵求所有權人簽章同意將土地重新合併分割始可解決。

楊議員炯明：

這是事務所的錯誤，市民先蓋好房子以後再行測量，并發給證明，然後人民才據此申請財產登記，現在有些所有權人已告死亡，究竟如何解決？

古處長廷正：

以前曾交代郭主任邀請有關人員前來協調，但他沒有做，現在新主任去了，當即交代迅速辦理。(四)建成事務所的陳秘書是郭主任逝世後才代理的，迄今只有二、三個月，他原來是竹南地政事務所主任，對於本市的情形不很熟悉，第一科新任科長也不熟諳本市情形，因此業務上難免略有拖延，新主任接事以後，業務即可加強了。(四)關於所有權登記省略二個月公告程序問題因是根據中央法律的規定，地方政府不能單獨取消，不過本處已向中央反應，中央正在研議中。

王議員友祿：



使用執照面積與事實上之面積不符合時，事務所要求所有權人寫切結書倒無妨，但是繼承登記是否仍須附有系統證明之戶籍謄本？可否取消？其實切結書也可以不要，因為如有違章部份，仍可予以撤除，與登記并無關係。

古處長廷正：

行政院在五十七年曾有一解釋令規定需要如此辦理。

王議員友祿：

行政院解釋令文號為何？政府希望便民，近且有櫃臺化的口號，本席并不贊成，因為事關人民財產，在一星期內能辦好已經很好了，不可過份的在報上宣傳吹牛。

陳議員清軒：

關於(六)公告二個月，至少要耽誤三、四個月，市民頗感厭煩，總統早經訓示要新速實簡，中央更經常要求地方政府便民，然而立法院對於不適宜的法律都不能迅予修改，究竟是怎麼立法？這一法令何時可以修改？

古處長廷正：

我們對於這一問題也深感困擾，并經建議迅將法律修改，現在據聞內政部已考慮將三個月的公告改為一個月。

王議員友祿：

根本無需公告。

古處長廷正：

當再提出建議。

李議員福長：

地政方面尚有多少不便民有法令？是否在研擬修訂？

古處長廷正：

(六)項乃是中央立法——土地法的問題，并非地方的單行法規。

(七)關於繼承登記須具保證書的問題。這是由於民法繼承篇第一一四五條有繼承權喪失條件的規定，繼承人有無喪失其權利在戶籍謄本上本無從查證，所以須具保證書。

王議員友祿：

附繳戶籍謄本於法無據，應予取消。否則已有謄本，系統明白者，當可免具保證書了，何必一馬雙鞍？

古處長廷正：

這個問題理當如王議員的意見盡量簡化，但却另外牽連着繼承權有無喪失的問題，現在我不可斷然答覆，不過要再進一步研究改進。(八)今後為免土地登記案件的審查漫無標準。對於各新增的工作人員業已先行加以訓練，務期一律依照審查須知的原則辦理，以免擾民。(九)關於土地利用調查長期計劃的工作，自從本人接事以後已經查明本市公有土地計有四萬多筆，其所以要長期計劃的目的是在發揮土地的利用價值。例如已有細部計劃部份的土地，將來政府即可嚴格實施空地使用最高面積的規定去執行，藉以約束所有權人加緊利用，未有細部計劃地區的土地也要先加調查，擬訂步驟，俾使土地的利用更能趨於合理化。

主席：

現在請中山堂周主任答覆。

康議員寧祥：

請問中山堂自何時歸還市府？你何時接管？

周主任復生：

中山堂於五十八年九月一日歸還市府，我自五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接管。

康議員寧祥：

租用中山堂是否先以公事通知？然後取得中山堂的租用通知？

周主任復生：

機關租用多以公函，個人租用面洽亦可。

康議員寧祥：

中山堂各大小廳堂之使用情形是否每日均排有活動表，租用時收取的服務費包括那些項目？

周主任復生：

中山堂各廳堂每日活動情形於每月之一日、十日、二十日均有列表分送各單位，服務費係包括佈置費及工資費等項目。

康議員寧祥：

收取佈置費及工資費等之標準有無經過市府或本會核准？

周主任復生：

我是順應過去的例子辦的。

康議員寧祥：

八月十三、十四兩日本會林議長是否租用光復廳宴請回國留學生？何以在活動表上予以遺漏？這種情形與交通警察將違警罪款放入私人口袋，以及如中興大橋不給車輛以繳費收據，僅索半價放入私人口袋，有無相似？又光復廳的鐵腳椅共有三百只，每只單價二百六十元是否超出市價很多？其他還有兩項略而不提，請他下去，并請高科長答覆。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政府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應先經本法所定預算程序」。五十八年九月一日以前中山堂尚未歸還建制姑且不論，但自歸還市府之後，主管科對中山堂因實施管制所發生之收入有無依法辦理？

高科長進益：

以前沒有，接過來以後已下令辦理。

康議員寧祥：

自九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尚未見諸行動？如未根據本市地方總

預算執行方法第二條規定執行而令該堂負責人發生挪用佔用情事，科長應否負責？

高科長進益：

我已下令要他報來。

康議員寧祥：

五十九年九月五日至七日主任秘書室等三個房間的油漆是否你叫來的？有無官商勾結嫌疑？

高科長進益：

我沒有介紹。

康議員寧祥：

這且留待以後再說。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并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害於人」。同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人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為營利事業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刑法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得科七千元以下罰金……」，再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你人使用」。這些法令你曉不曉得？現在請你下去，請柯局長上來。

請問柯局長以上這些事情你不能說不知道，現在全部知道了。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現在如果你不辦他你的話應受處分，希望迅速的辦，如果辦的不滿意，我還要以個人名義向監察院提出檢舉。

柯局長台山：

很多事情我以前不知道，現在才知道，當然要依法辦理，現在開始答覆第三組的質詢。

主席：

社會局局長因趕時間，是否先改請社會局局長答覆？（無異議）

。大家同意請社會局局長答覆。

彭局長德：

議長、各位議員，對於第三組議員提出的質詢茲分別答覆如下：(一)關於殯儀館的問題現在經過有關方面協商的結果已經決定在十月中旬以前根據大家的意見，重新招標。(二)婦女輔導所這十年來共逃亡二百八十六人，主要原因是館員本身很不健全，多半是未滿十八歲的妓女，其中少數確是被迫為娼的可憐蟲，但有部份是在金錢誘惑下自甘操此賤業的，而且他們也幾乎都在流氓控制下，所以時有逃亡情事發生，另一原因是輔導館址仍舊有違章建築，警衛只有二人，管理上頗感困難，所以過去雖求改進，效果迄仍不著，今後準備將該館分成兩部份，凡是不願在該館，擬會同警局共同管理，相信今後會有較大的改善。

周陳議員阿春：

所設輔導所，政府有無盡到教育輔導之責任？該所因陋就簡這監獄不如當然發生不了作用，希望能儘快拿出有效的辦法，使之成為名符其實的婦女輔導所。

康謬員寧祥：

十年來共收留若干人請以書面答覆，個人覺得逃亡有心理的與環境的兩個因素，後者正如局長說的在流氓鴉母脅迫下不得不如此，前者誠是自作賤，而該所現在的輔導也僅止於消極的方式，今後應有積極性的做法，尤其在心理治療上應該多下功夫，至於環境方面，由於社會局與治安單位的缺乏配合，以及若干敗類的存在，這

種不良環境更成爲助長他們逃亡的溫床今後也務請積極加以整頓。李議員福長：

該所成立不過六年，平均每年收容一百人，逃亡人數幾達半數，足見管理之不善已達極點，究應如何改善。

彭局長德：

婦女職業輔導所設立的宗旨原是爲收容不幸而無生活能力的婦女，後來因警局捉到一批雜妓，因無法律依據，警局不能加以管訓，所以送到該所與其他不幸婦女混合在一起，於是良莠一堂，難免受到感赤，管理上亦增困難，當然該所的主要任務是要如何使得這些婦女就業能力增加，道德觀念提高，使之不再賣春，不過這也不是一蹴而就的。(三)關於參加公用建設協進會而爲會員的資格大概是在本市設有戶籍之男女，願爲地方服務，贊成該會宗旨，并經兩個會員介紹，提出書面申請，且經審核通過，繳納會費即可正式成爲該會會員。

楊議員炯明：

參加該會似須具有里長、局長、區長等資格，一般市民仍不能參加，究竟該會的規定如何？對於公用建設有何貢獻？請於總質詢前提出書面答覆。

彭局長德：

該會會員資格有無其他限制當再查明以書面答覆。(四)綜合救濟院的設備費共有一千一百餘萬元，其中屬於醫療部份之四百餘萬元仍未動用，現經動用的只有基金會部份的七百餘萬元，採購情形上午已有詳細說明，本局爲防止舞弊私心，曾經三度審慎查核，例如招標工作，輔導會附屬工廠可以承辦的部份，亦由審計處依議價方式由該會附屬工廠承辦，其他部份仍依法定程序公開招標，以免弊端發生。

楊議員炯明：

本會同仁前往參觀，并要求查看購買的二千多個茶杯及其他物品，但是主計主任多方迴避，不給我們查看，錢已花了，購買的東西在那裏？

彭局長德：

我一定負責調查清楚再提出答覆。

楊黃議員秀玉：

救濟院花了很多金錢應該使得鰥寡孤獨殘廢者皆有所養，同時諸如殘廢兒童、老人院等也都應有專門人才負責，在人員方面有無準備與訓練？

彭局長德：

綜合救濟院的專門工作人員都先聘請專家教授，然後自我訓練，將來始能負起責任，至於殘廢兒童的教養，原來蔣夫人在士林辦了一個中興殘廢醫院，該院有一位專門人才已商聘前來負責，個人認為專門知識固然重要，但是愛心更能感動。

楊黃議員秀玉：

愛心與技術應該并重。

彭局長德：

(四)關於社會局興建的平價住宅，在第一期福利計劃中原定興建一千五百戶，但目前只興建五百〇四戶，餘一千戶已改列入第二期（六十年度）計劃，目前遭遇到的最大困難是土地的收購，因為依照審計處規定必須與公告地價購買，而公告地價與市價相差甚遠，地主都不肯出售，另一困難是法令問題，因為這是一項福利政策，購買私地既有困難，徵收土地也無法律依據，另外在考慮利用公地興建方面，雖已函請財政局協助，但迄未覓得適於建宅的任何公地，這種現象在臺灣省政府方面也已發生。

李議員福長：

東園街興建二百八十戶住宅早於五十六年三月開工，何以迄未完成？

彭局長德：

這是改制前由興建會負責的，現在正在訴訟當中。

孫議員鳴：

本席有兩點要請教局長：(一)局長很重視社區發展，尤其注重聯亂地區的改善，可惜對於社會貢獻最大的軍眷區并無具體計劃，今後應否加以重視？

彭局長德：

軍眷區的社區發展也做了，例如和平東路的軍眷區已做好，軍方如國防部總政治部，憲兵司令部，聯勤總司令部等都分別來公事要求給予計劃，現有十個計劃正在籌辦中，已經做好且最標準的有西松社區。

孫議員鳴：

我希望重視軍眷社區發展能普遍的展開。(二)目前社區發展工作中對於積極的鼓勵工作也尚待加強，例如有主動請求發展社區，市府僅撥給卅萬元經費要他們做好生產及技藝訓練，貧民就業，托兒所，青少年活動及其他各種公共設施是絕對不夠的，希望今後能多多爭取經費。

彭局長德：

社區發展工作至今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工作，這一階段中完全以誘導勸告為主，市府站在主動的立場，後來延平、建成等社區都相繼地自動自發起來；第二個階段現在亦已開始。所以今後將以自動自發為主，政府經費減少，相對的社區市民自行負擔的經費就要增加，但是面的方面，却可賴以擴展。

孫議員鳴：

今後固須多加鼓勵，期能自動自發，但是爭取經費仍須多加努力。(三)有關全市各社區發展的整個計劃方案以及資金運用情形，如果書面資料能提供本會參考。

彭局長德：

本局有書面資料可送請貴會參考。

主席：

現在請民政局柯局長答覆。

柯局長台山：

(一)大同區區長因病呈請調職事經邀請有關單位協商後已予照准，至於區公所的吉甫車當然是為公務用車，如果區長私用，當即通知送還區公所。(二)保生里的集會所原來由區公所監督由里長管理，後來以該里分為兩個里，因而重組管理委員會，但是出租收費并無標準，本局當通知區公所轉知擬訂標準，以免發生弊端，至於迄今收到多少租金，因係人民的集會所，由是自行管理，除報到區公所外，并未轉報到民政局。

楊議員炯明：

上次大會時本席已提出質詢迄未答覆，據聞該管委會，里長及區長民政局三方面曾朋比分用是否事實？該集會所的興建，市府也撥付相對基金，豈可置之不問？此外，今天是民政部門的質詢，每次大會本席都主張各區區長列席，何以仍不來本會列席？

柯局長台山：

該集會所的收租情形我將盡快查明，俟明天會議提出報告。(三)關於公教人員應以身份則參加里民大會的問題，本局已一再向上級建議，但以本市工商界市民及公教人員均認為時間寶貴，出席者依然很少，不過若干區在開會前也有特別函邀公教人員參加，并說明

將以出席情形通知各該服務機關作為年終考績資料。

李議員福長：

七、八年來似乎市長、局長、區長等人也都沒有參加里民大會，如說參加了，有無資料可查？

柯局長台山：

市長是否參加端視市長有無時間而定，但是市府却有各局處長分別代表市長參加的規定，其中有四位局處長頗為熱心，於上星期動員月會時并受到表揚，將來且要列入年終考績。

楊議員炯明：

市府在遼寧街的宿舍有幾百戶人，如果每戶能有一人參加里民大會就不得了，但是該處的里民大會却只有十數人參加，至於公教人員參加的考績并不好，沒有參加的，考績倒有九十幾分。

柯局長台山：

在中央尚未核定以任何行政命令約束公教人員參加里民大會以前，我們也曾研究市府自己是否可以先行約束。

周陳議員阿春：

市府先行自我約束，藉以提高里民大會的出席率，理想頗可贊成，但是集會場所無計劃？

柯局長台山：

里民大會的制度尚未臻於理想，將來原則上準備以五百戶為一里，每里人口約有百分之廿參加，里民大會即有一百人之多，但是各里的集會場所都成問題，學校也無足以容納一百人的場所，因此內政部乃決定凡六十人以上即為合法的里民大會，同時計劃每三個里合用同一個集會場所。

林議員義盛：

集會所的地皮確難解決，但也要設法克服，例如建設局準備在

建成區興建一超級市場計劃藍圖爲五樓，民政局不妨把握這種機會商請改爲六樓，俾能以其中一樓做爲集會所和市民活動的場所。

柯局長台山：

林議員的建議我們非常樂於接受，各位議員如果發現有適當的機會或地點，請隨時指教，本局當與有關單位研商辦理。不過目前里民大會所遭遇的困難除去缺乏集會場所和本身沒有預算之外，公教人員不能踴躍出席也是主要原因之一，今後我們還要多方努力，務期把制度建立起來。

張議員元成：

請問局長參加過幾次里民大會？

柯局長台山：

我固定的都有出去巡視，例如五十九年度示範競賽共有十六區，其中我曾去過三個區，但是我不便公然進去，只有暗訪，其他非示範區也去過。

林議員義盛：

你是首席局長，應該多要瞭解民情，辦好里民大會，尤其爲多出席里民大會，希望局長將事務性的工作多交給副局長去辦，最好更要向陽明山局長看齊，自行規定每星期三接見民衆，然後才能更瞭解人民的需要，至於里民大會的建議案，在可能範圍內要盡量付諸實施，凡有困難不能辦到的也應該分別加以說明，果能這樣，參加的人就會越來越多了。

柯局長台山：

里民大會開得不理想，的確是件令人沉痛的事情，但是現在無論如何已較前進步，所以能有進步，首先就要感激貴會議員先生親自參加所發生的激勵作用，當然今後還要繼續努力，使之能進步再進步。(四)關於景美區民政課長套購土地案，現在已由本府秘書處專

案處理，可否明天再請秘書處說明？(六)中山堂的問題確實一言難盡，改制後本人很想不管這一機構，但因編制所屬不得不管，所以即擬訂八項整理要點，其中有一項就是研訂服務費收取辦法，但是迄今仍未見擬訂，剛才如康議員所說的那些問題，我也的確根本不知道，各位如有其他資料，請盡量提供，我一定依法辦理，(七)有關戶政問題可否請警察局答覆。

主席：

請人事處處長答覆。

張議員元成：

請問有關秘書處秘書的考核是否須經過人事處？

崔處長叔和：

人事處只是承辦考績業務，秘書處的秘書的考績由秘書長初核，然後提考績委員會評定再呈報市長核定。

周陳議員阿春：

上午我對於秘書長的答覆很不滿意，市長的弟弟高玉順的品德才能如何？八月廿日我也講過，林科長也知道，我要你轉達處長，假如你沒有轉達是你失職，上午我要求把他每年的考績在總督詢以前列表送會，尤其五十四年五十六年的考績特別重要。

崔處長叔和：

周陳議員的指示一定遵辦。(一)合作科改到財政局金融科的問題，市府奉到內政部命令以後，已馬上交辦，合併後編制方面也要修訂，現在正在會辦中，但對於業務并無影響。(二)自來水廠的人事主任原在銓敘部工作，人事法令應該清楚，業務方面也有考核今後還希望他能有好的表現，否則當然會有適當的處置。(三)本市現已成立公教人員住宅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正在積極計劃中，預計以市府原已編列的四千萬元建造三百戶，現已覓定於民生東路

的新社區，其業務均交由國宅會承辦，目前正在設計中，將來這些住宅都將採取廿年期貸款方式分配有眷無眷的市府公教人員居住，(四)關於人事上的任免都有法定的程序，現在考試院已着手修改考績法，例如記大功二次或大過二次都辦專案考績，大過兩次者即可遭受免職，這種修訂無非就是要主管的監督權，例如遇有重大事件，機關長官可一次記兩次大過，同時本府的人事權更採取分層授權辦法，亦即各局處長對各該單位均因授權而得獎懲其所屬，然後呈報市府備查，其所以加強主管的監督權正是為期工作能順利進行。

康議員寧祥：

現在市府流行一句「大官拿大錢，小官拿小錢，大官做小事，小官做大事」的口頭禪，因為很多法令的研究、擬稿都要小官做好，大官只要批示簽章，但是大官大筆一揮大錢到手，其面目誠是可愛；小官拿小錢則似情有可原，希望處長能發揮人事權多加整頓，切勿任由這兩句話流傳下去。

崔處長叔和：

這個意見很寶貴，行政機關最可恥的就是貪污，一定要肅清之後政府對人民的威信才能建立，這是我們上下共同努力的目標，不過大官拿大錢不應該，小官拿小錢也不應該，從中央以至於地方都有必要努力匡正政風。

周陳議員阿春：

公教人員兼職調用的現象很多，是否要積極歸還建制，致使人事健全。

崔處長叔和：

最近我們正致力於根除兼調職的現象，不過少數技術性的單位仍然難免，這種單位的科長往往須由技正來兼才能勝任愉快，至於普通行政人員兼職，我一向是極力反對的，當然這一工作正如羅馬

不是一天可以建成的，只要今天做得比昨天好，明天又做得比今天好就會逐漸使人事制度趨於健全。

周陳議員阿春：

事在人為，羅馬雖非一天建成，但却終於完成，究竟這一問題需否三、五年才能完成，抑或上面還有牽制？

崔處長叔和：

并無任何牽制，大概在一年內即可解決。

主 席：

開會時間已到，第三組還有廿六分，明天上午繼續開會。散會（五時〇分）。

主 席：

現在進行第四次會議，繼續民政所屬部門質詢與答覆，第三組尚餘時間卅六分，請第三組開始質詢與答覆。

張議員元成：

昨天曾詢民政部，視察室主任尚未答覆，請視察室主任先予答覆。

視察室吳主任雪山：

主席、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景美區趙秘書及民政課長等套購土地的案件，由小弟來答覆。

關於本案是貴會與監察院二機關交辦，由本府着手調查。本案的內容是景美區有一個市場，原來是農業區，到民國五十五年改為市場用地，本案發生在民國五十五年的時候，那還是在臺北縣管轄之下，當時案子發生以後，調查局也有秘密收集資料，本案除貴會及監察院交本府辦理之外，同時有一位姓夏的居民也到本府檢舉，關於這一塊土地在五十五年臺北縣建設局改農地為市場用地，在未改之前被一位鄉民買去，所以才發生本案，雖經過我們調查，但事

關臺北縣建設局，非屬本府管轄範圍之內，故進行調查比較困難，本案的內容是景美區趙秘書、趙太太還有何科長、何太太參加購買土地，臺北地方法院曾傳過這兩位當事人及市民夏先生，本案還在繼續偵查中。

張議員元成：

請問主任派那一位視察調查？

視察室吳主任雪山：

本室派夢視察調查。

張議員元成：

我提供你一點資料，根據檢舉書指出，人地時說得很確實，此外還有代表會曾詢問的資料，以及分駐所也有案可查，我請主任轉告夢視察，趙科長上酒家、跳舞是專家，請夢視察不要被迷惑。

視察室吳主任雪山：

他是趙秘書，不是趙科長。

張議員元成：

請夢視察要拿定主義，這正好給夢視察大顯身手的机会，我想不會有什麼困難，一定很勝任。

視察室吳主任雪山：

謝謝張議員的指示，這個案繼續偵察之中，如有結果再答覆貴會。

會。

康議員寧祥：

趙秘書去購土地案係他在職權範圍內，因知變更土地使用，故要他太太與人股東套購，如是事實，則趙秘書逃不掉法律責任，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又同法第十三條後款：「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公而營為秘密之或務上利事業者，

依刑法第一百卅一條處斷，這個事情非常嚴重，而且事實擺在那個地方，希望吳主任好好處理，不但景美木柵區對你感謝，相信全臺北市也會感謝你。

視察室吳主任雪山：

我盡我的力量繼續偵查，俟有了結果再把整個案件送給貴會。

主席：

現在請社會局答覆。

社會局黃副局長元：

議長、各位議員，繼續第三組的質詢答覆，昨天彭局長答覆到第四點，本人繼續代表彭局長答覆第五點，第五點的質詢是：「據社會局之報告，平價住宅第一期計劃興建者一、五〇〇戶，除已完成一、〇〇〇戶外，尚有一、〇〇〇戶未興建，請問平價住宅之興建計劃分幾期、幾年？共要興建多少戶？興建平價住宅，未能按預定計劃完成，據報告係因土地問題無法解決為其主要原因，局長有何善策解決此一困難請惠予詳告。」現在我就這個問題作一簡單說明，關於平價住宅興建經費列入社會福利基金，第一次的基金預定興建一千五百戶，在改制前，土地僅僅夠買五百零四戶土地，這五百零四戶現在已經興建完成，改制後土地漲得更兇，由於清理土地的困難，到現在為止土地問題沒有辦法解決，故未能順利興建，對於解決土地問題，我們曾考慮用征收的方式，內政部指示認為以征收的方式興建平價住宅與土地法第五百零八條有抵觸，未予同意，如果用購買的方式，以現有預算所列每坪價格來購買臺北市區的土地不容易，即使購買來所造平價住宅，成本一定很高。

李議員福長：

平價住宅第一期興建一千五百戶，祇建了五百零四戶，還差一千戶，其中東園街二百八十六戶，自五十六年三月開工到現在還未



能完工，聽說彭局長打官司打輸了，這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官司究竟打贏打輸我不大清楚，因為這是國宅會主辦的。

關於土地問題，我們正在與有關方面協商，先把土地問題解決之後再開始興建。

第六點的質詢是：「本市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向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借款若干？經審計處糾正有沒有解決？」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向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借款計一千二百萬元，五十八年七月與五十八年十一月各借六百萬元，原來預定五十九年六月底核定重劃案以後，以第一筆土地出售的款來歸還，基金會曾經在本年七月卅日及八月十九日兩次向民生東路建設委員會催討這一筆錢，現在仍在繼續催討之中。

第七點質詢是：「本市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五十九年度社會福利基金項下補助各區款額多少？詳細用途如何？」現在社會福利基金尚未有直接補助各區，不過在各區關於社區申請經過決定的話，這個錢就可以撥到各區，直接的說，社會福利基金直接透過各區使用，只有社區部分，其餘都是市政府有關單位直接使用。

楊議員炯明：

剛才答覆第六點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向臺北市社會福利基金會借款若干？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借了一千二百萬元。

楊議員炯明：

到現在歸還多少？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兩次催討還沒有歸還。

楊議員炯明：

將來怎麼辦？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繼續催討。

楊議員炯明：

這筆借款曾經審計處五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北審建巡字第九七六三六號函糾正追回，迄未追回，這個責任是不是社會局長負責？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我們曾有兩次催討。

楊議員炯明：

你無法追回，應該向地方法院告。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這件事是不是建議提到基金管理委員會去討論。

楊議員炯明：

基金會的執行秘書是那一位？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由第三科陳科長兼的。

楊議員炯明：

這筆借款什麼時候可以追回？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基金會已經催過兩次。

楊議員炯明：

到什麼時候錢才有辦法拿回來？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我沒有兼基金會的職務，我祇能就彭局長告訴我，向各位報告。

楊議員炯明：

請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說明。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關於民生東路新社區建設委員會向社會福利基金的借款，原來預定土地重劃完成以後售地償還借款，但重劃案必須根據細部計劃來做，而民生東路新社區細部計劃的修正案，在去年六月就報到內政部，因居住在新社區的居民對中央公務員變更到禁建區去，提出強烈反對意見，故去年十二月把重劃案報內政部拖到現在尚未批覆下來。

楊議員炯明：

我現在問的是你們向社會福利基金的借款，什麼時候可以還。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我剛才的報告與還款有連帶關係，必須重劃以後賣掉土地，還款財源方有着落，去年十二月都市計劃案報內政部被退回，於是又重新提出修正意見修改都市計劃案，直拖到今年七月卅日內政部方通過民生東路新社區都市計劃案，到上(九)月十八日核定公文下來，我們隨即再把重劃案送到內政部，俟內政部核定下來之後，土地就可以標賣，而向社會福利基金會的借款也就可償還。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有辦法還錢？請你給我保證。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假如重劃案在這個月底能夠核定下來，公告一個月後，重劃案就可定案，在十二月就能夠公告標售土地。

楊議員炯明：

是不是今年年底有辦法還款？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一卷 第四一期

我祇能說十二月底開始還錢，不過這有一個前提希望內政部趕緊核定下來，十二月底開始標賣土地即可陸續還款，假如不是社區居民提出意見，把重劃案耽誤一年，錢早就還了。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可以還清？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到明年三月可以還清楚。

李議員福長：

我請教你，新社區到現在用了多少錢？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整個預算是二億四千萬元。

李議員福長：

到五十八年十二月據說已用了三億七千餘萬元。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不可能用到三億多元。

李議員福長：

有沒有向土地銀行或市立銀行借錢？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絕對沒有借。

李議員福長：

前任有沒有借？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前任也沒有借。

李議員福長：

請問新社區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最初你們說五十八年十二月可以完工，後來又說今年六月完工，現在又已過期，究竟何時可以完

成？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新社區可以說多災多難，為訂細部計劃牽涉到空軍，初始要求擴大禁建五十公尺，第二次又再度要求擴大禁建一百公尺。

李議員福長：

你做做停停把經費都浪費掉。

民生東路新社區涂執行秘書光祐：

在前四年因為遭遇種種阻礙，做得工作很少，最近一年多做了很多工作。

周陳議員阿春：

我請教研考會一個問題，請何執行秘書上臺。

按照一般公文處理期限標準，規定為七天，本年度實際超過期限未予處理者為數不少，如何改進？根據研考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臺北市政府為推行研究發展及考核促進行政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起見，組織研考會，希望你好好列表報大會。我可以舉一個例子，臺北市議會於五十九年七月十日以北市議事工字第二二六五號公文給臺北市政府，事由：「為議決市民闕河成等請願一案，函請查照辦理」到現在三個月，迄無下文，而研考會也沒有負責查考，希望負起責任，不要掛羊頭賣狗肉，請何執行秘書下臺。

下面請教國宅會蔡執行秘書上臺：信義路龍安坡段第一、二、三、號土地問題，市府嚴重侵害人民權益，將私有土地改為道路用地，內政部於五十八年四月一日給你的公文要你好好處理，市議會也有公文給你，但你們置之不理，我現在提出嚴重抗議，請你把這件事情於大會質詢前與市民闕河成好好妥協，辦理的結果給我們一個書面的答覆。

國宅會蔡執行秘書添璧：

好的。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繼續答覆第七點，關於福利基金有無分配到各區問題，我報告各位議員，除了社區部分由福利基金支援外，其餘所有社會福利措施都是由市政府直接撥給。

楊議員炯明：

社會福利基金補助各區，每一區分配到多少？

社會局黃副局長宇元：

我列表送給楊議員。

主席：

第三組順延時間已屆，未及答覆部份改用書面，並限一星期內送會。